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石首高陵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 11,961 万元，在湖北省石首市设立“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石首综合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石首高陵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石首高陵项目”）。石首高陵项目位于湖北省石首市高陵镇境内，2021 年 10 月 18 日，湖北省能源局发布《湖北省能源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平价新能源项目的通知》（鄂能源新能〔2021〕53 号），该项目纳入其中，2021 年配置建设规模 8 万千瓦。该项目已取得石首市发改局出具的备案证，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环评、水保报告已通过审查。项目静态总投资 39,531 万元（含外送线路），动态总投资 39,869 万元（含外送线路）。

近日，公司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石首综合能源公司并投资建设石首高陵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成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 11,961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1,961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石首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要为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投资光伏发电项目情况

石首高陵项目位于湖北省石首市高陵镇境内，2021年10月18日，湖北省能源局发布《湖北省能源局关于公布2021年平价新能源项目的通知》（鄂能源新能〔2021〕53号），该项目纳入其中，2021年配置建设规模8万千瓦。该项目已取得石首市发改局出具的备案证，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环评、水保报告已通过审查。项目静态总投资39,531万元（含外送线路），动态总投资39,869万元（含外送线路）。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优势

推动非化石能源跨越式发展，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优化电源结构，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是国家战略规划方向，是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和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途径。加快光伏等新能源发展是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政策的客观要求，是公司补短板、强弱项、优化电源结构的需要，也是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举措。

石首高陵项目位于湖北省石首市高陵镇境内，拟建场地地处平原湖区，地势整体较为平坦，交通条件便利，建设条件较好，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区，按分类属资源丰富地区（C级），具有一定的开发利用价值，适合建设大型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所在的石首市为消纳绿色区域，电网结构和外送条件较好，一般不存在限电卡口问题，基本无弃光现象。

（二）投资风险分析

1. 电价风险：本项目已纳入湖北省2021年平价光伏发电项目名录，按照国家光伏发电项目的平价政策，电价执行当地的火电基准电价。如未来不能按此实施，参与市场交易电价存在一定的下降可能，影响项目经济性。

2. 投资增加风险：近期光伏组件价格波动较大，未来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限电风险：本项目未考虑限电，未来湖北省限电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如消纳情况变化将影响项目盈利能力。

4. 项目合规性风险：由于本项目原规划装机容量10万千瓦，后湖北省能源局配置建设规模调整至8万千瓦，项目公司需按照新的用地范围，取得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同时项目环保、水保、电网接入系统批复文件暂未取得，需尽快取得相关支持性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石首高陵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优化公司电源结构。该项目能满足公司对外投资

收益率的要求，按现阶段国家和湖北省地方对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有关政策，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投产后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利润。

四、其他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就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石首高陵项目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